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攀昆铁粉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攀昆铁粉制品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攀昆铁粉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是金方街道办事处浸长村委会大黄塘村小组黑黎山，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增加一条年加工10万吨石粉和碎石加工生产线。原有项目占地面积5600m^2，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5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加工生产

区、成品堆放区，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13%。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攀昆铁粉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进入现有粪池处理后委托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全部回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破碎筛分车间密闭，原料、成品堆场采用密闭厂房，输送皮带密闭，合理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及雾炮降尘装置，厂区硬化。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外售制砖厂；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3月1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印发